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审议，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量政策优势、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人才及技术等资源集聚优势，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

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事宜。

##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审议，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经讨论审议，同意对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原向公司借款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8,669.69万元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 备查文件：

-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